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469號

原　　告　李淑熙
訴訟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
複代理人　　陳欣男律師
被　　告　孫清源
訴訟代理人　葉慶人律師
複代理人　　林祐增律師
參　加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傑
訴訟代理人　王奕力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2萬5,667元，及其中新臺幣436萬946元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其中新臺幣16萬4,721元自民國115年8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52萬5,6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參加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第66條及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事涉被告所投保之保險公司是否負擔保險給付責任，乃於民國113年3月13日提出民事變更聲明暨告知訴訟狀，聲請對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台產險公司）為訴訟告知，明台產險公司收受該書狀後，已於113年11月8日具狀表明因本件訴訟結果涉及其與被告間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對本件訴訟結果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爰為輔助被告而聲明參加訴訟。核其參加訴訟與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3萬7,5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3月18日提出民事變更聲明暨告知訴訟狀，請求被告給付570萬9,4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67頁）；復於115年8月20日提出民事變更聲明二狀，確認本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52萬1,3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貳、實體方面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

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8日上午11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20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同路段33號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車道口，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向左轉彎時應注意其他車輛，竟疏未注意其他車輛即貿然左轉，撞及對向由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左側車身，致原告受有下背部、頸部及骨盆挫傷等傷害等情，業據提出國泰綜合醫院、三軍總醫院、臺大醫院等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單據等件為證，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9至34頁）。且本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送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肇事原因，結果為：「孫清源駕駛ALH-3326號自小客車（A車）：向左轉向未注意其他車輛（肇事原因）；李淑熙騎乘MBB-8519號普通重型機車（B車）：無肇事因素。」有該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附於刑事卷宗）。又被告因上開過失傷害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456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判處被告拘役50日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被告僅爭執原告本身有舊傷、後續傷勢、損害範圍及賠償金額過高，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應負肇事責任並不爭執，是此部分堪信為真實。

三、被告辯稱原告本即有頸椎及腰椎疾病，並曾多次接受脊椎手術治療，故其目前所存頸椎脊髓壓迫、肢體功能障礙及勞動能力減損未必與本件事故有關云云。經查，原告於本件事故前固有脊椎病史，依臺大醫院113年1月18日診斷證明書記

載，原告自20餘歲起即有腰椎退化情形，並於2019年間接受第三、四、五腰椎融合手術；復於2020年10月30日因頸椎第五/六節退化合併脊髓壓迫而接受頸椎第五/六節椎間盤切除與椎間融合手術，其後並因腰椎鄰近節退化而於2021年間接受相關腰椎手術。然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5年4月9日診斷證明書已明確記載，原告於109年頸椎第五/六節手術後恢復狀況良好，已可騎乘機車與工作，其原有病情已達相對穩定狀態。其後原告於111年10月8日發生本件車禍，依國泰綜合醫院急診病歷及後續醫療紀錄所示，原告於事故後持續因右膝、左髖疼痛、雙下肢不自主抖動及行動不便而就醫治療。嗣據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三軍總醫院112年2月16日診斷書已記載：「患者因外力撞擊導致右膝與左髖疼痛合併雙下肢不自主抖動且行動不便，需手術治療」，原告並於112年3月31日因第四至第七頸椎壓迫而接受第四至第七頸椎後位側塊鋼釘內固定與椎板切除減壓手術。後112年4月27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因神經壓迫嚴重，術後神經功能尚未完全恢復，右上肢與右下肢肌力損傷達失能狀態」，並明確載明「推估神經壓迫原因與外傷有關」。再者三軍總醫院115年4月9日診斷證明書亦說明，原告於111年10月本件事故後開始逐漸產生右上肢及右下肢肌力下降情形，經核磁共振及電腦斷層檢查發現第四至第七頸椎後縱韌帶鈣化合併脊髓壓迫，且「受傷前影像並未見此鈣化跡象，僅發生於受傷後，因此鈣化為此次外傷所導致」，並因此陸續於112年3月31日、113年10月25日及115年3月27日接受頸椎減壓及融合手術。可見原告目前所存第四至第七頸椎病變、脊髓壓迫及相關神經功能障礙，均係於本件事故後始陸續出現，而非事故前既已存在之病變。再依臺大醫院113年1月18日診斷證明書所示，原告於事故前因頸椎第五/六節椎間融合術後及腰椎第二至五節椎間融合術後，依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評估之勞動能力減損為28%；而依事故後遺存之頸椎病變、脊髓壓迫及神經功能障礙評估，其勞動能力減

損則為60%，兩者相減後，可推估事故後新增之勞動能力減損為32%。雖該診斷證明書同時說明，此一差別並不當然全部與本件事故具有充分因果關係，惟亦明白指出三軍總醫院原診治醫師已記載「推估神經壓迫原因與外傷有關」，足見新增之神經功能障礙與本件事故間具有相當關聯性。此外，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勞動能力減損鑑定結果亦認原告目前仍有頸部活動受限、右側上下肢肌力減退、握力下降、上下樓梯及姿勢轉換困難，及右上肢與雙下肢持續麻木疼痛等症狀，顯示其頸椎脊髓壓迫及神經功能障礙迄今仍未完全恢復。雖該鑑定係以原告鑑定時整體身體功能狀態為評估，未明確區分事故前既有病變及事故後新增病變之比例，但與前述臺大醫院及三軍總醫院所記載之事故後病程演變大致相符。綜上，原告固於事故前已有頸椎及腰椎病變，然其原有病情於事故前已趨穩定，並恢復至可騎乘機車及工作之狀態；而其現所罹患之第四至第七頸椎後縱韌帶鈣化、脊髓壓迫、右上肢及右下肢肌力下降、麻木疼痛及相關神經功能障礙，係於本件事故後始陸續發生，且經原診治醫師明確認定與外傷有關。是本院認原告目前所存頸椎脊髓壓迫及功能障礙，核與本件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四、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一）醫療費用28萬8,449元：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下背部、頸部及骨盆挫傷等傷害，因此而有醫療支出，除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已列出之12萬3,728元外，其後於113年10月25日、115年3月27日開刀治療，新增醫療費用各為5萬4,397元、11萬324元，合計醫療費用共28萬8,449元等情，業據提出醫療收據、住院費用收據及診斷證明書為證。而被告僅辯稱後續頸椎病變及手術與本件事故無關等語，惟查原告目前所存頸椎脊髓壓迫及功能障礙與本件事故傷害相關，業如前述，是足認後續治療與本件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此部分醫療費用28萬8,449元之請求，應予准許。

（二）看護費用226萬5,000元：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醫囑指示需休養兩年及持續門診追蹤與復健治療，此段期間需專人照顧日常生活起居兩年，原告因此已支出住院期間看護費用共75,000元，另兩年期間以醫院看護價格每日3,000元計算，共計219萬元（計算式：365x2x3,000=2,190,000），以上合計226萬5,000元。被告則抗辯原告並未舉證上開治療與本件事故間具有因果關係等語。

2.經查，上述治療係因本件事故受傷所致，業如前述。依原告提出之三軍總醫院112年4月27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因神經壓迫嚴重，術後神經功能尚未完全恢復，右上肢與右下肢肌力損傷達失能狀態，預估需休養兩年及持續門診追蹤與復健治療，需專人照顧日常生活起居兩年。」可認原告於接受112年3月31日第四至七頸椎後位側塊鋼釘內固定與椎板切除減壓手術後，客觀上確有專人照護之必要。惟前揭診斷證明書所稱「需專人照顧日常生活起居兩年」，僅足證明原告於術後有持續受專人照護兩年之必要，尚無從認定該期間是否已包含原告住院期間所支出之看護費用7萬5,000元，僅得認定已內含。查原告自112年3月31日接受手術，術後因神經功能尚未完全恢復，需專人照顧日常生活起居2年，此期間應自112年3月31日起算，計至114年3月30日，而家屬看護期間，則應扣除該112年3月31日起至112年4月28日之住院期間（含加護病房期間），即自112年4月29日起算，計至114年3月30日，共702日。

3.再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起居生活，雖係基於親情而未實際收取報酬，然其所付出之時間、勞力及精神，仍具有財產上價值，並非不能以金錢評價。此種因親屬身分關係所提供之照護，倘因未實際支出看護費用即否認其損害，形同使加害人因被害人獲得親屬協助而受有利益，與損害賠償法理有違。是被害人於受傷後確有專人

照護之必要，而由親屬實際提供照護者，仍得請求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賠償。惟損害賠償制度之目的，在填補被害人因侵權行為所受之實際損害，使其回復至損害事故未發生前應有之財產狀態，而非使其因此獲得額外利益。故法院核定親屬看護費用時，自應綜合斟酌被害人之傷勢程度、治療情形、照護期間長短、照護內容與強度、生活自理能力、親屬實際負擔情形、是否需全天候陪同照料，以及一般社會看護費用行情等一切情狀，酌定合理數額。查原告於上開期間因受有系爭傷害，客觀上確有他人協助照料日常生活之必要，並由親屬負責照護，其請求親屬看護費，自屬有據。惟卷內並無證據足認實際照護之親屬具有專業看護資格，亦無從認定其因照顧原告而喪失相當於專業看護人員之收入；且親屬提供之照護，主要係基於親情而協助日常生活起居，其照護內容、專業程度及責任負擔，與受僱專業看護人員所提供之勞務究有差異，自難完全比照專業看護市場行情計算。本院審酌原告之傷勢、治療及照護需求、親屬實際照護情形，認原告此部分親屬看護費以每日2,000元計算，尚屬適當。準此，原告於上開看護期間得請求之親屬看護費共計為140萬4,000元（計算式：702×2,000＝1,404,000）。

4.綜上，原告所得請求之看護費用共計147萬9,000元（計算式：75,000＋1,404,000＝1,479,000）；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交通費用1,360元：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自原告中和區水源路之住所來回三軍總醫院（即汀洲院區）進行回診等治療，共支出交通費1,360元，被告則抗辯不具因果關係等語。經查，原告就此項事實，已提出診斷證明書及計程車單據為證，且依前揭說明，此後續治療與本件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就醫往返交通支出自屬必要費用，故原告請求交通

費用1,360元，應予准許。

（四）輔具費用840元：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為正常行走須有輔具協助，故必須購買鋁合金四腳拐杖，為此支出輔具費用840元之事實，業據提出購買收據為證。被告僅抗辯不具因果關係等語，惟查原告所受此部分傷勢及脊髓壓迫所生下肢功能障礙情形，核與本件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業如前述，是此項支出確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必要支出，故原告請求輔具費用840元，亦應予准許。

（五）不能工作薪資損失120萬元：

1. 原告主張其原任公車司機，並已於111年10月初應徵裕順運通公司司機職位，約定月薪4萬元，因本件事故致無法工作，自111年10月8日起至114年4月7日止共30個月，受有薪資損失120萬元之事實，並提出前揭診斷證明書及108年度、109年度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原告職業駕駛資格證明及勞動部職類薪資調查資料等件為證。被告則抗辯：無證據證明111年10月8日事故後至112年3月30日住院手術前，原告有因本件事故受傷而無法工作之事實；且原告於急診之病歷職業欄記載為「無」，自不得以月薪4萬元計算，縱認原告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害，亦應以基本工資作為計算基礎等語。

2. 查依上述三軍總醫院112年4月27日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堪認原告於112年3月31日接受手術後，客觀上確有相當期間內無法從事工作之情形，惟前開診斷證明書僅記載「需休養兩年」，並未記載原告自本件事故發生之111年10月8日起即需停止工作至114年4月3日止共30個月，卷內亦無其他醫療證據足以證明原告自事故發生日起至手術前之期間已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是原告主張應以30個月計算其不能工作期間，亦難憑採。本院審酌原告於事故後持續接受治療，嗣於112年3月31日接受頸椎手術，並經醫師明確評估需休養兩年，爰認原告所得請求

之不能工作損失期間，應自112年3月31日起算2年，即至114年3月30日止。

3. 另原告固稱其於事故前已應徵裕順運通公司並約定月薪4萬元，然原告並未提出聘僱契約等證明，自難遽採。又依卷附稅務資料所示，原告110年度薪資所得為0元，於111年度薪資所得為7萬2,103元（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欣客運公司），且原告於本件事故當日至國泰綜合醫院急診就醫時，其病歷資料記載職業為「無」，足認原告於事故發生時並無穩定薪資收入，是原告主張以每月4萬元作為不能工作損失之計算基礎，難以採認。又原告雖未能證明事故發生時已有固定工作收入，然其具有大客車駕駛相關專業證照，且於108年、109年及111年間均有在欣欣客運公司為駕駛工作，仍具有一般工作能力及勞動能力。爰衡酌卷內資料，及參酌各年度基本工資標準予以酌定。即其中112年4月至12月計9個月，以月基本工資2萬6,400元計算，為23萬7,600元；113年1月至12月計12個月，以月基本工資2萬7,470元計算，為32萬9,640元；114年1月至3月計3個月，以月基本工資2萬8,590元計算，為8萬5,770元，以上合計65萬3,01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六）勞動能力減損124萬2,734元：

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爰依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鑑定所認勞動能力減損37%及薪資4萬元作為計算標準，請求被告賠償124萬2,734元。被告則抗辯：原告本即有頸椎及腰椎病變與多次脊椎手術病史，現存勞動能力減損未必均與本件事故有關，且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鑑定所認勞動能力減損37%之計算過程，並未為具體說明，不足採信等語。

2. 經查，本件經本院囑託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鑑定原告是否因本件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及其比例，鑑定結果為：

「…於115年5月26日至本院職業醫學科門診接受勞動力減損評估經專科醫師依病人現況進行理學檢查、問診及病歷審閱。綜合各項評估結果顯示，病人因第三四節頸椎脊髓壓迫、第七頸椎第一胸椎脊髓壓迫，經門診評估仍存頸部活動角度受限，右側上肢及下肢肌力輕度減退，單次最大握力右手5.6公斤、左手18.4公斤，上下樓梯及活動姿勢轉換受限，主述仍存右側上肢麻木疼痛症狀、雙側下肢持續性疼痛麻木等症狀；根據美國醫學會障害指引評估，加以綜合病人賺錢能力、職業及年齡等因素衡酌後調整計算，其勞動力減損37%；另因病患本次鑑定之事故傷害為職涯轉換時間，如不調整其職業別，計算其勞動力減損亦為37%(如附件)」，此有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5年7月3日函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01頁）。惟查，臺大醫院113年1月18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於本件事故前即曾接受腰椎第三、四、五節融合手術及頸椎第五/六節椎間融合手術，依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評估，其事故前勞動能力減損已達28%；事故後則評估為60%，兩者相減後，可推估事故後新增之勞動能力減損為32%，並說明前揭32%雖係事故前後勞動能力減損差額，但未必當然全部與本件事故具有充分因果關係。然而，參酌三軍總醫院115年4月9日診斷證明書所記載，原告於109年間接受頸椎第五/六節椎間融合手術後，術後恢復狀況良好，已可騎乘機車與工作；嗣於111年10月本件事故後，始逐漸出現右上肢及右下肢肌力降低情形，經核磁共振與電腦斷層檢查發現第四至第七頸椎後縱韌帶鈣化合併脊髓壓迫，且「受傷前影像並未見此鈣化跡象，僅發生於受傷後，因此鈣化為此次外傷所導致」，因此於112年3月31日、113年10月25日及115年3月27日陸續接受頸椎減壓及融合手術。足見原告於事故前之第五/六節頸椎病變雖已存在，然其事故後新出現之第四至第七頸椎病變及脊髓壓迫，核與本

件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本院審酌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所評定之37%，係以鑑定當時原告現存身體功能狀態為評估基礎，其內容並未區分何部分係事故前既存之第五/六節頸椎之病變，何部分係事故後新增之頸椎脊髓壓迫病變，亦未明確將事故前已存在之28%勞動能力減損予以扣除；是其所評估結果37%，尚難逕認係本件事故新增之減損比例。而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已具體區分事故前與事故後勞動能力狀態，且三軍總醫院115年4月9日診斷證明書已補強事故後新增病變與本件事故間之因果關係。是以綜合前述醫療證據，爰認定原告因本件事故所新增之勞動能力減損，以32%較為合理。

3. 又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職業、年齡、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亦即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而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992號判決要旨參照）。查依原告提出108年度及109年度於欣欣客運公司之薪資所得資料，其中108年度薪資所得為50萬6,265元，109年度1月至7月薪資所得為37萬4,668元；另原告並持有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書、汽車駕駛教練證書及遊覽車駕駛人訓練合格證明等專業證照，足認其長期具備從事職業駕駛工作之專門技能與工作能力。再參酌原告歷年實際從事客運駕駛工作之薪資水準、勞動市場上同類職業之收入狀況及其專業資格，堪認其在通常情形下具取得每月4萬元收入之能力。雖原告於事故發生前數年之工作情形較不穩定，然勞動能力減損所評價者，係其未來工作能力之財產價值，而非事故發生當日實際取得之薪資數額，自不得僅因事故發生時未有固定工作，即逕以最低工資評價其勞動能力價值。是本院認以每月4萬元作為計算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收入基礎，尚屬合理。

4.又原告於112年3月31日接受頸椎手術後，經醫師評估需休養兩年，其112年3月31日起至114年3月30日止之工作能力喪失，已由不能工作損失部分予以填補，為避免重複賠償，勞動能力減損應自不能工作期間終了後之114年3月31日起算。原告每年勞動能力減損額為15萬3,600元（計算式：40,000×32%×12＝153,600）。原告係於00年0月00日出生，自114年3月31日起至其年滿65歲即122年8月13日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金額為109萬6,478元【計算方式為：153,600×6.00000000+(153,600×0.00000000)×(7.00000000-0.00000000)=1,096,478.0000000000。其中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35/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從而，原告得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損害為109萬6,478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七）機車修繕費2萬2,980元：

1.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原告因此支出修繕費用2萬2,980元之事實，業據提出維修明細單為證（見附民卷第41頁），被告則抗辯：應計算折舊等語。

2.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據此規定請求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依原告提出之維修明細單（附民卷第41頁）所示，其中工資項目金額應為2,700元，零件部分應為2萬280元。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

分之1，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4年8月，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0月8日，已使用7年3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07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0,280÷(3+1)≒5,07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20,280－5,070)/3x3≒15,21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0,280－15,210＝5,070】，加上工資2,700元，共計7,770元。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精神慰撫金150萬元：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上述嚴重傷害，事故後曾入住加護病房接受治療，並歷經住院、手術、長期門診與復健治療，需專人照顧日常生活起居兩年；復因本件事故新增32%之勞動能力減損，足認其身體及精神上均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學歷、職業、所得及財產狀況，兼衡酌被告之過失程度、原告所受傷勢之嚴重性、治療期間、後續生活影響及勞動能力減損情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0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不應准許。

（九）綜上，原告所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共計452萬6,907元。

五、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此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240元，有該保險明細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37頁）。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賠償原告之452萬6,907元，於扣除原告已領取之1,240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452萬5,667元。

六、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又被告尚應給付金額為452萬5,667元，就新增之醫療費用5萬4,397元及11萬324元，合計16萬4,721元，係原告嗣以民事變更聲明二狀追加請求，故就其餘436萬946元部分，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1月21日，附民卷第45頁）起算；就新增醫療費用部分，則僅得請求自民事變更聲明二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8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逾此部分之請求，即不能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2萬5,667元，及其中436萬946元自112年11月21日起，其中16萬4,721元自115年8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邱已芹